

东盟中心地位何以存续^{*}

——基于组织生态学的视角

董 贺 袁正清

【内容提要】 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是近年来政策界和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既有研究多认为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正经受严峻挑战,面临被削弱甚至消解的风险。作者采用组织生态学的系统化视角,借助SWOT分析模型,在组织形态与组织环境复合维度下阐释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机制,结合生态位概念对东盟中心地位的基础进行再考察,为该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解释路径。根据组织环境演化与生态位竞争的逻辑,东盟自身组织形态以及东亚区域合作环境赋予的有利因素建构着东盟的生态位宽度,组织形态中的劣势与环境中的威胁制约着东盟在区域合作环境中的适应度,两类因素共同决定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机制。通过描绘东亚区域合作环境,提炼东盟的结构特征,对东盟在制度和互动层面的中心地位展开多维分析得出,东盟作为通才组织在“粗粒度”的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在同其他主体之间的生态位竞争中也更具优势,东盟中心地位的基础依然稳固。尽管面临复杂的内外压力,但通过巩固并强化其生态位优势,推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向更加协同共生的方向演进,东盟将继续保持其中心性并在区域合作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关键词】 东盟中心地位;组织生态;生态位;存续机制;东亚区域合作

【作者简介】 董贺,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人研究院副教授(广州 邮编:510632);袁正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邮编:100732)。

【中图分类号】 D815 D8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23)07-0077-27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美博弈新形势下的东盟‘中心地位’研究”(项目批准号:21CGJ03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疏漏由笔者负责。

一 引言

东盟中心地位的确立是近年来东亚区域合作进程的重要标志,其存续与否既影响区域合作架构的稳定,更关涉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的权力格局。当前,在大国博弈持续加剧、地区局势复杂演进的背景下,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问题备受关注。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是否已经动摇及能否存续成为学界的热点议题。学者们普遍认为,东盟中心地位正在经受严峻挑战,面临重构的内外压力。围绕这一议题,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是强调国际社会环境的影响,认为随着地缘政治、国际安全和经贸合作环境的演变,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可为空间被不断压缩,这限制了东盟平衡大国的能力,对东盟的战略环境及区域合作架构形成了巨大冲击,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东盟的中心地位。^①其中,美国“印太战略”的实施与中美博弈形势的变化被认为是东盟外部环境关键的影响因素。东盟作为中美两国间的“重要第三方”,既是美国对华博弈的关键一环,也是中国经略周边的优先方向。随着中美竞争范围和深度的扩展,两国之间的博弈深刻影响着国际局势与权力格局,大国关系与地区秩序的发展成为重构东盟立场和角色的重要变量。^②

二是关注东盟自身的能动性,认为《东盟印太展望》的推动与落实体现出东盟维护自身中心地位的诉求和举措,也反映出东盟在应对冲击与挑战过程中的自主性与适应性。部分学者将重构视为东盟面对“印太战略”及共同体建设带来的复杂挑战的必要选择,认为维护既有的中心地位已然不符合当前的国际现实,东盟应从加强自身团

① 韦宗友:《印太视角下的“东盟中心地位”及美国—东盟关系挑战》,载《南洋问题研究》,2019年第3期,第1—11页;韩志立:《关系网络的竞争:“印太”战略对东盟中心地位的挑战——以关系主义身份理论为视角》,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2期,第87—108页;吴琳:《中美制度竞争对东盟中心地位的冲击——以东盟地区论坛(ARF)为例》,载《外交评论》,2021年第5期,第88—117页;Greta Nabbs-Keller, “ASEAN Centrality and Indonesian Leadership in a Contested Indo-Pacific Order,” *Security Challenges*, Vol.16, No.3, 2020, pp.21–26; Lukas Maximilian Mueller, “ASEAN Centrality Under Threat—The Cases of RCEP and Connectiv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Vol.8, No.2, 2019, pp.177–198; See Seng Tan, “Rethinking ‘ASEAN Centrality’ in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of East Asia,”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63, No.1, 2018, pp.721–740.

② 曹云华:《东盟对中美博弈的认知及其在区域合作中的角色》,载《当代世界》,2020年第12期,第52—57页;刘若楠:《中美战略竞争与东南亚地区战略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8期,第20—44页;Mark Beeson, “Decentered? ASEAN’s Struggle to Accommodate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Glob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 No.1, 2022, pp.1–9; David Shambaugh, “U.S.–China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Power Shift or Competitive Coexisten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2, No.4, 2018, pp.85–127; See Seng Tan, “When Giants Vie: China–US Competition,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and East Asian Multilateralism,” in Huiyun Feng and Kai He, eds., *US–China Competitio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Abingdon: Routledge, 2018, pp.116–133.

结和改善外部环境两方面重构其中心性,这对东盟的内外发展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① 在大国战略方面,结合东盟长期以来的外交实践及转向,部分研究关注东盟在中美之间的平衡与对冲战略,更加强调东盟在大国博弈中的应变能力,指出尽管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正面临多重挑战,在多方合作与大国关系中的重要性仍赋予其一定的战略空间。^②

上述研究多聚焦于东亚区域或东盟自身的关键因素对东盟中心地位的影响,关注发生显著变化的具体领域,从不同视角阐释了东盟中心地位存续的动因及条件。然而,从其生成及发展进程来看,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并非由单一因素所决定,大国博弈下东亚局势的变化或东盟自身战略的调整并不能构成东盟中心地位被削弱或消解的充分条件。一方面,东盟内部和外部的条件都深受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影响。域内外主体间的互动以及战略形势的变化不断塑造着区域合作的整体环境,也使东盟中心地位的基础发生了改变。另一方面,面对区域合作环境的变化,东盟做出了适时的战略调整,进一步谋求将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合作架构适配于亚太地区,以此维护其在区域合作中的角色与作用。这意味着东盟中心地位并非一个静态的概念,其存续与否既取决于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波动,也受东盟自身战略及内外因素的多重影响,是东盟结构特性与东亚区域合作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

探究具有特定边界的组织与其外部环境的关系是组织理论的核心命题。^③ 鉴于东盟的组织特性,组织生态学能够为我们理解和分析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问题提供一种更加系统且动态的视角。相较于其他组织理论,生态论学者以自然选择理论为基点,研究组织产生、变化和消亡的逻辑,关注组织个体的发展以及组织之间、组织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既有研究中,组织本身的能动性以及组织之间高度的异质性赋予生态论更广阔的研究面向,也让组织生态理论形成了更具普遍性和可持续性的研究范

① 张洁:《东盟中心主义重构与中国—东盟关系的发展》,载《国际问题研究》,2021年第3期,第118—135页;王传剑、张佳:《“印太战略”下“东盟中心地位”面临的挑战及其重构》,载《国际观察》,2021年第3期,第89—129页;Kai He and Huiyun Feng, “Role Status and Status-Saving Behavior in World Politics: The ASEAN Cas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8, No.2, 2022, pp.363—381。

② See Seng Tan,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6, No.1, 2020, pp.131—148; Sereffina Yohanna Elisabeth Siahaan and Helda Risman, “Strengthening ASEAN Centrality With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PEOP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Vol.6, No.1, 2020, pp.254—266; Cheng-Chwee Kuik, “How Do Weaker States Hedge? Unpacking ASEAN States’ Alignment Behavior Towards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25, No.100, 2016, pp.500—514; Evelyn Goh, “South-East Asian Strategies Toward the Great Powers: Still Hedging After All These Years?” *Asian Forum*, Vol.4, No.1, 2016, pp.18—37。

③ 徐艳梅、范昕:《组织生态变迁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6—27页。

式。其在社会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学科的广泛应用有效检验了生态论在组织研究中的适用性,也证明了该范式能够用于分析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的现代社会组织。尽管组织与生物有机体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异,^①但同样具有成长性、竞争性和适应性等特征。根据生物有机体和生物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组织可以被看作组织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在组织生态系统中,组织不仅会调整其生态位(niche)以适应所处的环境,也会有意改变环境使其更符合自身的生存需求,与环境共同演化。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体也是如此,它们既可能在无意中影响所在环境,也可能有意改变国际环境,使其朝着对自身有利的方向转变。^②以生物有机体与生态环境互动演化的思路来理解国际关系行为体及其关系网络,有利于深入洞察各行为体间的竞争与合作,发掘国际关系生态系统的演化规律,从中探寻不同行为体的生存之道。

在组织生态学视角下,东盟自身的结构特性与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之间的互动演化能够作为解释和分析东盟中心地位生成和发展的逻辑主线,不仅关注东盟作为组织单元的社会性与能动性,更为系统考察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复杂影响指明方向。据此,本文将基于这一视角,借助SWOT分析模型,^③结合组织形态与组织环境两个维度提炼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机制,从制度和互动层面的不同领域分别阐释东盟的结构特性及其与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之间的互动,从而为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问题提供一种新的解释路径和分析框架。本文认为,东盟中心地位能否存续取决于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及适应度。当前,东盟自身的发展进程和区域大国形势的变化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东盟组织结构与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特性,东盟中心地位的基础依然稳固。随着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演进,东盟学习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何更好地发挥其生态位优势,弱化制度与互动层面的不利因素,改善区域合作环境,使之形成协同共生的生态系统,将是未来东盟维持和加强其中心性的大哉问。

① 参见 Glenn R. Carroll and Michael T. Hannan, *The Demography of Corporations and Indust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② John M. Owen, "Two Emerging International Orders?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7, No.5, 2021, pp.1415-1431。

③ 作为一种战略分析方法,SWOT旨在从内外两方面分析组织的优势(strengths)、劣势(weaknesses)、机会(opportunities)与威胁(threats),系统了解组织发展的态势,并通过对各部分因素的整合提炼出合理的策略。该模型能够有效描绘组织内外部的竞争环境与竞争条件,以系统化思想将各方面因素加总并匹配分析,其思路能够有效对接组织生态学理论中关于组织生存策略的理解。参见罗伯特·M.格兰特著,艾文卫等译:《现代战略分析》(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页。

二 组织环境演化与生态位竞争

根据自然选择的核心命题,组织的存活和发展取决于自身与环境之间的适应度,环境会以组织形态与环境特征之间的适应为基础,有差别地挑选存活的组织。^① 组织形态的本质取决于其所处环境,环境条件决定着不同组织形态与该环境的适应度。在同质、稳定的环境与多样、动态的环境下,适宜生存和发展的组织形态是不同的,因而也就不存在“唯一最好”的组织形态,考察组织形态的优劣应以组织与所在环境的适应度为依据。^② 但对于环境的重视并不意味着忽视组织自身的能动性。组织生态学认为,组织能够通过改造自身以更好地适应所在环境。因此,在组织的进化过程中,组织内部结构的特征以及组织所处的环境都在不断影响着组织的发展与变革,也就是生态学意义上的成长和衰败。

组织环境分析涉关组织集、组织群和组织域三个维度。组织集主要关注特定组织的利益、资源以及与其他组织之间的依赖关系,组织群主要关注类似形态组织的群体特征、群内各种竞争策略以及环境变化对组织选择的作用,组织域则关注在同样的规则、准则和意义系统下竞争与合作的不同类型组织。^③ 从组织本身到组织集、组织群和组织域,组织生态学关注的环境因素愈加系统化和复杂化。在具体研究中,既可以仅就某一维度探究组织与环境之间的互动,也可以将各个维度整合起来,考察更结构化的环境因素与组织之间的相互影响。

生态位概念是组织理论和现代生态理论中的一个关键联系点,能够为环境变量与竞争如何影响种群的成长率提供一种有效的表述方式。^④ 根据现代生态位理论,生态位是一个种群或物种在其群落中的角色,指种群能够繁殖自身的环境条件,是种群的“生存之道”。^⑤ 基础生态位则是种群赖以生长或可以支撑最少成员数量的多维环境条件。种群环境由 n 维因素空间组成,每一项因素能够反映出相关环境条件的基本

① W.理查德·斯科特、杰拉尔德·F.戴维斯著,高俊山译:《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2页。

② 参见Tom Burns and G. M. Stalker, *The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参见W.理查德·斯科特、杰拉尔德·F.戴维斯:《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第132—137页。

④ Michael T. Hannan等著,彭璧玉、李熙译:《组织生态学》,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2页。

⑤ G. Evelyn Hutchinson, “Concluding Remarks,” *Cold Spring Harbor Symposia on Quantitative Biology*, Vol.22, 1957, pp.415-427.

情况。通过生态位概念,组织生态学使组织环境得以具象化为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 n 维资源空间。在特定组织环境中,某一组织能够接受的资源变动范围越大,意味着它的生态位宽度越宽,竞争能力越强。^① 因此,判断某个组织形态的生态位,需要了解它自身以及所处环境的各方面条件,并从中发掘能够体现这一组织机能的关键因素。

在一个生态系统中,种群之间的交互不仅会对彼此产生影响,也会作用于其所处的环境,改变某些环境条件。环境的演化过程并不一定是一个进步的过程,其体现的是相关环境条件随时间和种群之间的交互而发生的变化。当某一种群的存在会降低其他种群的成长率时,种群之间会围绕有限的资源展开竞争,产生相互的消极作用。这意味着当基础生态位有重叠时,种群之间便会产生基于生态位的竞争,通过争夺资源保障自身在竞争环境下的生存空间。但是各种群之间也可能存在正向交互,因彼此的成长而受益,即不仅能够共生(symbiosis),还可能形成不同依赖程度与获利形式的原始协作(proto-cooperation)、共栖(commensalism)或互利共生(mutualism)关系。^②

对组织而言,其生存、发展和消亡的影响因素比有机体更为复杂,且具有持久存在的可能性。在同一环境下,组织间可能在不同领域同时存在正向和负向交互,组织间的关系也会随之变化;同时,随着环境的演化,组织生存的条件也会改变,组织会据此调整自身战略以适应环境的变化。组织环境的演化以及组织间的生态位竞争既可以作为考察组织生命周期的参考指标,也为分析组织的生存基础及发展战略提供了思路。第一,组织环境具有过程性,处于不断演化的进程中。第二,在多样且动态的粗粒度(coarse-grained)环境中,正式化程度低和有机化程度高的通才组织适应度更高。^③ 第三,组织具有学习能力,能够通过改造自身形态以适应所在环境。第四,处于同一环境的组织之间并不必然存在竞争,不同组织可以实现正向交互,受益于共生关系。

基于组织与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及互动逻辑,本文得以通过更加系统化、结构化的方式呈现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与东盟之间的影响机理,进而结合生态位概念考量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依据组织定义中目标具体化与结构正式化的基本特征,当

① John Freeman and Michael T. Hannan, "Niche Width and the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8, No.6, 1983, pp.1116-1145.

② 参见林育真:《生态学》,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4—85页。

③ 组织生态学理论认为,粒度是衡量组织环境变化程度及密度的重要指标。根据这一维度,环境分为粗粒度和细粒度(fine-grained)。相对而言,细粒度环境比粗粒度环境更稳定,也更具确定性。根据组织的多元化程度,组织可分为通才和专才,通才组织更加多元化,更适应于粗粒度环境,而专才组织聚焦于特定领域,更适应于细粒度环境。参见 Michael T. Hannan and John Freeman, "The Population Ecology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2, No.5, 1977, pp.929-964.

前由东盟主导的地区架构与合作进程中的各主体均可抽象为一个组织。在东亚区域合作进程中,东盟以及各国之间的交往较东盟与域外其他组织的交往更加频繁且重要,构成了一个共同的意义系统即组织域。在这一组织域中,各组织具有截然不同的形态,也不完全受地理距离的限制,组织间既有竞争也有合作。东盟与各国通过长期交互形成了紧密联结,其关系及关系网络构成了以东盟为焦点的组织集。同时,结合东亚区域合作的具体情境,虽然东盟相对于其他组织具有显著的特殊性,但在制度与互动层面的各领域中仍然存在拥有相似利益的组织和不同程度的竞争,这体现出从组织群层面考察东盟外部压力的必要性。通过整合组织集、组织群和组织域三个亚层,将东盟与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及其在各领域中合作与竞争的态势纳入环境分析,能够对东盟在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进行更加全面和细致的解读。

在组织生态学视角下,东盟的中心地位取决于其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而生态位反映了东盟自身的组织形态与其组织集、组织群及组织域共同建构的组织环境之间的复杂互动。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演进过程中,东盟的生态位也随之变化。这种变化既是环境波动下的被动反应,也能够体现东盟适应环境的自主表现。东盟中心地位是东盟与区域合作环境长期互动和演化的结果,东盟自身的特性与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条件共同建构着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生态位赋予东盟在环境中的适应、调节和应变能力,决定着东盟在环境中的适应度,也是东盟能否在区域合作中持续发挥中心作用的关键。也就是说,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内外条件建构其生态位,生态位又为其中心地位的存续提供基础。

为更加系统且具象地呈现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本文借助SWOT分析模型,为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机制建立一种新的分析框架(如图1),对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展开具体考察。在组织生态学视角下,优势与劣势两个维度侧重于分析对象的内部条件即组织形态,机遇与威胁则侧重于其外部因素即组织环境。通过建立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矩阵,能够从组织形态和组织环境两个方面、四个维度系统分析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宽度以及东盟的环境适应度,进而把握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条件。基于这一思路,下文将从组织形态和组织环境两方面考察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的生态位,一方面提炼东盟的结构特性,发掘其组织形态的优与劣;另一方面描绘东亚区域合作环境,分析其对东盟中心地位的利与弊,从而获得对当前区域合作环境下东盟的生态位建立整体性认知。在此基础上,通过存续分析,总结并概括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的作用和效度以及东盟

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差异性,判断当前东盟中心地位的基础是否稳固,进而准确把握其发展态势与未来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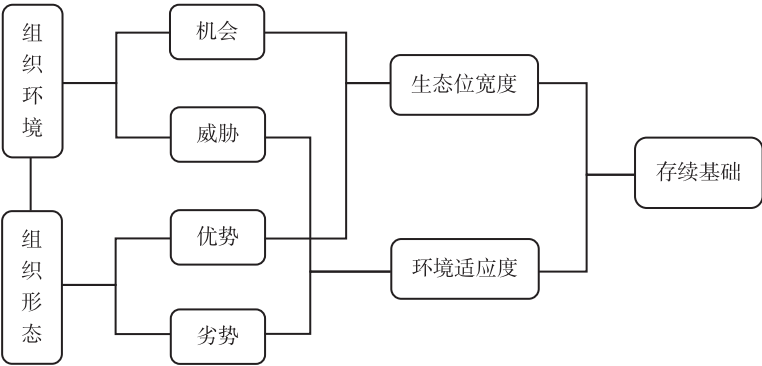


图1 组织在生态系统中的存续基础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三 东盟在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

根据组织集、组织群和组织域三个维度,除东亚区域合作进程因素外,东盟与其他主体^①之间的关系以及各主体在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领域的具体互动也是构成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重要变量。下文将分别从制度层面以及互动层面的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对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进行SWOT分析,以理解和测度东盟在区域合作环境中的生态位。

(一) 制度层面

根据东盟与区域合作架构的现实情境,本文总结了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相关的组织形态与组织环境因素,归纳出其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矩阵(见表1)。

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内部优势主要包括三点:第一,东盟自身具备丰富的一体化经验与坚实的制度基础。在半个世纪的一体化进程中,东盟历经了成员的扩大、功能的拓展以及组织架构的完善,东盟各国在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取

^① 在组织生态学视角下,本文将东亚区域合作进程中的各主体作为组织与组织环境的分析单元。但为了将其与国际组织概念相区分,后文将以行为主体指代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下的国家和地区组织。

表 1 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 SWOT 矩阵

组织形态	组织环境
优势—S 1.一体化经验与制度基础 2.东盟理念和“东盟方式”等规范 3.作为地区组织的特性	机会—O 1.在主要区域合作机制中起主导作用 2.广泛参与其他区域合作机制 3.域内各主体对其地位及作用的认同
劣势—W 1.地区一体化与制度化的局限性 2.共同体建构任务艰巨 3.物质性权力资源的弱势	威胁—T 1.其他主体所主导的合作机制的兴起 2.现有合作机制的有效性问题的 3.主体间权力与利益的争夺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得了巨大进展。《东盟宪章》不仅为东盟制定并明确了未来的战略目标与前进方向，也为其下一阶段的发展与共同体的建构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第二，东盟理念、“东盟方式”等规范性内容决定了东盟特有的组织和决策方式，塑造了东盟的观念认同与思想支撑。^①《东盟宪章》的签署与共同体的建立意味着东盟力图由松散的地区组织逐渐转变为一个更加紧密、更具凝聚力的共同体，而东盟理念和“东盟方式”等规范的延续使得东盟能够保持其一贯的灵活性，更加适应东盟当前的一体化水平以及东盟各国的发展需求。第三，作为地区组织，东盟得以在区域合作中保持相对中立的立场，在某种程度上规避了国家间在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领域的不同立场或偏好对于合作关系的影响。同时，通过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东盟能够中和或调节东盟各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分歧与争端，将地区的整体发展置于首位，引领和带动东盟国家同区域各国共同发展。

上述因素体现了东盟自身成就其制度中心地位的主要优势。一体化经验、制度基础以及东盟理念、“东盟方式”等规范性因素反映了东盟长期以来的地区合作背景及成果，并且这些因素仍处于不断变化和调整当中。^② 东盟作为地区组织的特性是一项相对稳定的因素，但并不能将其完全作为优势来理解。例如，当东盟国家与他国发生主权或领土争端时，东盟在决策时仍然受其掣肘，不能彻底规避此类事件对于合作的负面影响。

① 张云：《国际政治中“弱者”的逻辑——东盟与亚太地区大国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4—35 页。

② Amitav Acharya, “The Myth of ASEAN Centra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39, No.2, 2017, pp.273-279.

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内部劣势实质上也是东盟自身发展的劣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尽管东盟一体化进程已进入深化阶段,但东盟作为国家联盟的属性短期来看不会改变,东盟一体化水平仍存在局限。《东盟宪章》和“东盟方式”等制度规范既赋予了东盟权力,也约束着其权力的限度,保证东盟在发挥作用的同时不触及各国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同时,东盟在制度化问题上仍然任重道远,既有的组织架构尚不足以支持共同体建设,在各领域的决策与执行机制也有待细化和完善。第二,基于东盟内部国家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以及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各领域一体化进程统筹的复杂性等原因,共同体的建构任务艰巨。在自上而下推进的过程中,共同体的建设必然面临合法性与认同感困境、各领域合作水平的不同以及多样性带来的各种矛盾与效率低下等问题。在制定各领域的愿景时,统筹与兼顾各国发展情况成为关键性问题,而各项目标具体推进与落实的效率也无法保证。第三,虽然近年来东盟发展迅速,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逐年上升,但整体来看,东盟的物质性权力资源仍相对匮乏。东盟内部各国的发展路径和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同时由于国家规模与资源的限制,各国在发展战略与产业结构上较为固化。这为东盟发展物质性权力设置了障碍,但对于东盟的制度中心地位而言,物质性权力资源的重要性要低于关系性权力资源。

决定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核心因素体现在其外部机会中,这些因素建构了东盟在区域合作机制环境中的适应度,主要包括三点:第一,通过倡导并推动一系列东亚及亚太区域合作机制,同时将东亚各国引入东盟的合作机制,东盟得以在主要区域合作机制中起主导作用。^① 在区域合作机制网络中,东盟主导着“东盟+N”、东亚峰会(EAS)、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东盟地区论坛(ARF)、东盟防长会议及扩大会议(ADMM/ADMM+)等机制,覆盖区域合作的各个领域,为东亚一体化奠定了基本框架。这一系列合作机制为区域合作提供了多层次平台,各国在参与其中的同时,也认可了东盟所发挥的主导作用。第二,东盟作为主体参与了除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外的所有域内主要合作机制,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这种参与模式使得东盟能够作为独立的行为体同更多国家和组织建立更加广泛的关系,有利于促进国际社会认同其身份和价值。第三,通过倡导并推动东亚一体化进程,东盟作为区域合作“设计师”和“驾驶员”的角色及其中心地位已经获得域内各国的支持和认可。这一因素既是东盟制度中心地位建构的结果,也是其存续

^① Yuen Foong Khong and Helen E. S. Nesadurai, “Hanging Together,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AFTA and the ARF,”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Amitav Acharya, eds., *Crafting Cooper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2-82.

的基本条件。

东盟制度中心地位所面临的外部威胁集中体现在组织群亚层,主要涉及三方面:第一,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兴起一系列新的合作机制,越来越多的机制在东亚区域交叠并发挥效用,以东盟为主导的合作机制框架必然受到冲击。非东盟主导机制的兴起与大国地缘政治竞争的加剧不断动摇着东盟在区域合作机制环境下的优势地位。^①此外,美国为保证其在“印太”地区的影响力,不断强化“四方安全对话(QUAD)”、香格里拉对话会、“五眼联盟”和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等机制的作用,同时与域内各主体逐步建立起多项贸易安排,这些都不断干扰着东盟主导下的RCEP,弱化了东盟中心性。^②第二,目前的区域合作机制主要包括“东盟+N”、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东亚峰会和东盟地区论坛等,涵盖主体间政治、安全和经济合作的核心领域,但机制有效性仍有不足。这些机制为东亚区域主体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平台,但既有的制度规范并不能有效推进决策的执行或解决各主体在合作中面临的障碍,这使得各主体不得不寻求其他双边或多边途径,合作进程随之更趋繁复。第三,东亚地区大国汇聚,权力与利益格局错综复杂,东盟关系性权力的施行易受大国掣肘,“去东盟化”的风险严重威胁其制度中心地位的存续。

(二) 互动层面

鉴于前文分析的区域合作机制涵盖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领域,各互动领域的影响因素必然与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生态位相互交叉。因此,在对东盟政治、安全和经济中心地位分别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本文将着重于各领域的具体情境,尽量避免重复堆叠某些因素。

1. 政治领域

根据东亚各主体间关系的整体态势,本文总结了东盟政治中心地位相关的组织形态与组织环境因素,归纳出其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矩阵(见表2)。

东盟政治中心地位的内部优势主要在于三方面:第一,东南亚地区近年来和平与稳定的态势为其发展对外关系提供了基本条件。在东盟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区域内的和平基本得以维持,这不仅保障了地区一体化的顺利推进,更为其同域外国家及组织的友好合作做好了充分准备。第二,东盟在内部及涉外事务中的中心地位使其在

① Li Mingjia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Geo-Economics and Indo-Pacific Security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6, No.1, 2020, pp.169-187.

② Evan A. Laksmana, “Whose Centrality? ASEAN and the Quad in the Indo-Pacific,” *The Journal of Indo-Pacific Affairs*, Vol.3, No.5, 2020, pp.106-117.

表 2 东盟政治中心地位的 SWOT 矩阵

组织形态	组织环境
优势—S 1.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2.东盟对外关系的整体性与独立性 3.“东盟方式”在外交中的适用性	机会—O 1.东亚区域整体局势的稳定 2.东南亚战略地位的重要性 3.域内主体对东盟国际身份的认同
劣势—W 1.个别国家政局不稳问题 2.成员国间尚未解决的领土争端 3.东盟组织效力的有限性	威胁—T 1.域内外国家间的领土争端 2.域内大国关系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3.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对外关系中同时兼具整体性与独立性。对东盟各成员国而言,东盟的中心地位意味着它们在对外关系方面须以东盟为中心,在团结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调一致的立场与行动。作为各国决策与行动的核心,东盟在促进各国团结与合作的同时也能够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在对外事务中保持中立立场,避免因国家间争端或矛盾影响地区整体的对外关系。第三,“东盟方式”中的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和协商一致等原则不仅适用于处理和协调东南亚地区内部事务,同样适用于同其他国家和组织之间的外交事务。共同的外交原则使得东盟能够同其他主体顺利建立并强化外交关系,融入东亚区域合作环境并发挥其特有的效用。

东盟成员国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是东盟政治中心地位的內部症结所在,而不干涉内政和协商一致等原则也影响了东盟应对上述问题的有效性。第一,东盟一些国家仍然存在政局不稳、政权更迭等问题,这给东盟共同体建设以及东盟对外关系的发展增添了许多不确定因素。内战和内斗等因素不仅使得部分东盟国家发展缓慢,更使其难以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无法与东盟的一体化目标保持一致。共同体建立后,单一国家的政局不稳问题也不再只是其国内问题,将阻碍东盟各国间相互认同的形成,进而影响政治安全共同体的建设。^① 第二,政治体制和民族宗教的多元化以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使得东盟成员间存在一系列尚未解决的矛盾和冲突,既阻碍了东盟一体化的继续深化,也影响着东盟对外关系的发展。这些争端的搁置使其成为东南亚地区环境的不稳定因素,任一争端的再次爆发都可能对东盟一体化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第三,

① 张云:《地区性国际组织与地区治理——东盟的东亚国际秩序观与中国—东盟—美国关系》,载《南洋问题研究》,2018年第1期,第1—7页。

“东盟方式”中的不干涉内政和协商一致等原则在发挥作用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东盟的效力。这些原则决定着东盟作为国家间组织的基本属性,并不具备超国家组织的权力,因而也使得东盟只能通过渐进、非强制的手段应对上述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期目标和效果。

东亚区域环境以及各国对于东盟的认知与定位等因素在组织集与组织域亚层为东盟的政治中心地位创设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第一,战后东亚地区整体上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局势,各主体间在普遍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基础上实现了更加深入的发展。正是东亚各主体间联系的愈加紧密使得东盟能够后来居上,通过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同各国建立起广泛的伙伴关系。第二,东南亚地区地缘战略地位的重要性以及东盟在区域合作机制中的主导地位促使各国乐于同东盟开展政治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对东亚各国而言,加强同东盟的政治合作不仅意味着强化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也意味着融入东盟所主导的区域合作框架。基于东盟在区域合作机制中的重要地位,同东盟建立伙伴关系成为各国必然的战略选择。第三,东亚各国已普遍同东盟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与不同级别的伙伴关系,这表明各国已认可东盟独立的国际身份,即各国与东盟和东盟成员之间的外交关系是并行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明确提出了缔约各方在处理相互关系时的基本原则,签署该条约便意味着各国对东盟身份及地位的认同。通过该条约,东盟不仅同各国建立了政治关系,也使其主张的原则与规范逐渐深入到整个东亚政治环境。

东盟的政治中心地位也面临着一些外部威胁,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东盟成员国同外部国家之间仍存在难以解决的领土争端,制约着双方关系的继续推进。中国与东盟目前已建立起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①但部分东南亚国家同中国之间关于南海的争端仍然依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处于搁置状态,尚未就“南海行为准则”达成一致。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这一问题上并不能发挥适当效用,南海问题将长期制约中国与东南亚相关国家关系的发展,有待各方妥善解决。^②第二,东亚政治环境不仅包括主要域内国家,也包括对东亚政治合作具有重要影响的域外国家,大国汇聚使得整个东亚政治关系网络更趋复杂。东亚地区内存在中美关系、中日关系、中俄关系、美日关系、美韩关系和美俄关系等特殊双边关系,不论

① 《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面向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全文)》, http://www.news.cn/world/2021-11/22/c_1128089438.htm, 访问时间:2022年10月20日。

② Ernest Bower, “The Quintessential Test of ASEAN Centrality: Changing the Paradigm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outheast Asia from the Corner of 18th & K Streets*, Vol. II, No.10, 2011.

双方如何定义,都无法准确概括或预测两国关系的实质与走向。^① 尽管东盟在东亚政治关系网络中占据中心地位,但其影响仅限于为各方关系和利益的协调提供平台等间接作用,并不能起到直接作用。第三,乌克兰危机的持续将对东亚区域环境以及各国间的政治与安全关系产生深远影响。此外,美国“印太战略”的变化、印度“东向政策”的推动以及朝鲜半岛问题等域内外因素都可能引发突发事件,冲击当前的东亚政治环境,东盟在政治领域的关系性优势也将受到威胁。^②

2.安全领域

根据东盟在安全领域的组织特性以及区域安全环境的总体特征,本文总结东盟安全中心地位相关的组织形态与组织环境因素,归纳出其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矩阵(见表3)。

表3 东盟安全中心地位的 SWOT 矩阵

组织形态	组织环境
优势—S 1.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的建立 2.共有的合作原则与规范 3.东南亚地区的中立化	机会—O 1.东盟地区论坛的作用 2.条约关系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3.区域安全对各方发展的重要性
劣势—W 1.东盟各成员国的安全问题 2.东盟安全一体化水平有限 3.“东盟方式”的有效性问题	威胁—T 1.区域多边及双边合作机制之间的矛盾 2.主体间安全关系的多元化 3.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并存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东盟安全中心地位的内部优势主要在于三方面:第一,政治安全共同体的建立使东盟的政治安全一体化迈上了新台阶,共同的身份与愿景为东盟各国在安全领域高水平的合作提供了基础与保障。政治安全共同体在确保东盟成员国和平共处的同时,还有助于形成各国间更为紧密的安全合作模式,促进安全领域共有制度和规范的完善,

① Yuen Foog Khong, “Coping with Strategic Uncertainty: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and Soft Balancing in Southeast Asia’s Post-Cold War Strategy,” in J. J. Suh, Peter Katzenstein and Allen Carlson, eds., *Rethinking Security in East Asia: Identity, Power, and Efficien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72-208.

② Michael D. Swaine, “Creating an Unstable Asia: The U.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18/03/02/creating-unstable-asia-u.s.-free-and-open-indo-pacific-strategy-pub-75720>, 访问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更有效地推动东盟在东南亚地区以及东亚区域安全事务中目标和宗旨的实现。第二,通过长期的安全合作,东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一体化经验,也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共同的原则与规范。《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为东盟成员国间的合作安全奠定了法律基础,通过将加入该条约作为东盟的准入条件,东盟成员国间的合作安全模式获得了制度保障。同时,《东盟协调一致第二宣言》《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等文件与“东盟方式”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安全提供了范式基础,在东盟内部逐渐形成了共同的安全合作原则与规范。第三,在《东南亚中立化宣言》《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等文件的基础上,东盟确立了本地区的中立化立场。东南亚地区的中立化与无核化有利于东盟保持在区域安全事务中的独立性,也使得东盟成员国能够不受核武器竞争的牵制,在东盟内部以及东盟同外部主体间建立更加牢固的信任机制,维护整个地区的和平局面。^①

东盟内部也存在一些制约其安全中心地位的劣势因素,包括部分东盟成员国的国内与跨国安全问题以及当前安全合作模式和水平的有限性等。这些因素表明,东盟在本地区的安全领域仍面临相当艰巨的一体化任务,这必然影响东盟安全中心地位的存续。第一,部分东盟成员国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存在着政治冲突、领土争端和宗教矛盾等安全隐患,国内安全与跨国安全问题依旧严峻。多数东盟成员国之间仍存在历史遗留的边界、领土或领海争议,部分国家因种族宗教和社会失衡等原因导致国内安全环境堪忧,这些因素都可能引发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② 这些问题将会长期干扰东南亚地区安全环境,影响东盟内部的安全合作。第二,尽管东盟在安全一体化上已取得巨大进展,但其一体化水平仍然有限,“同一个愿景、同一个身份、同一个共同体”的实现任重道远。东盟内部有着根深蒂固的多样性特征,各国的发展水平差距很大,军事实力差异与双边及多边矛盾使得各国难以在地区安全的责任划分上达成一致,为各国达成并实践共同的安全战略设置了障碍。第三,“东盟方式”中的部分原则约束着东盟在地区安全事务中的效力,但也保障了东盟国家同地区外国家进行双边安全合作的权利。共同体的建立并未改变东盟作为国家联盟的属性,东盟依然秉持不干涉内政原则,这要求东盟在涉及成员国主权或领土争端等问题时坚持尊重各成员国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以和平手段解决纷争。同时,“东盟方式”中的渐进性和非强制性原则也延缓了东盟安全一体化的步伐。

东盟在东亚区域安全合作中的长期实践为其中心地位蓄积了良好的环境条件。

① Catherine Jones, “Great Powers, ASEAN, and Security: Reason for Optimism?” *The Pacific Review*, Vol.28, No.2, 2015, pp.268-269.

② 翟崑:《探索后冷战时代东南亚地区的演进之道》,载《东南亚研究》,2019年第6期,第1—10页。

第一,作为亚太地区最主要的官方多边安全对话与合作机制,东盟地区论坛在区域安全合作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东亚安全环境提供了更深层次的基础。^① 第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既明确规定了缔约方的责任与义务,也将区域和平与稳定作为首要目标,这使得各方在相关问题上更容易达成一致。该条约的非强制性 with 开放性也使其在处理成员间关系与纳入新成员时更加灵活。通过将非东南亚国家纳入该条约,东盟同其他主体建立了稳定的条约关系,也获得了其他缔约方对“东盟方式”等观念和规范性内容的认同。第三,在区域一体化的趋势下,区域安全环境中的各个主体已充分认识到安全合作的重要性。地区安全是每一个国家和组织发展战略的重要关切,同时,主体间的相互依赖也使得个体安全与集体安全紧密联结在一起。合作成为大势所趋,而东盟同其他主体的广泛联结使其在区域安全合作中具备了关键优势。

东盟在东亚安全环境中的中心地位也面临一些外部威胁因素,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除东盟地区论坛外,东亚地区还存在一系列双边及多边安全合作渠道,影响着整个东亚安全格局。这种双边主义优先于地区主义的选择反映出东亚地区“以共同政策和政策协调为基础的深层次统一的失败”。^② 其中对东盟影响最大的是泰国、菲律宾和新加坡等东盟成员国同美国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同盟关系,这些紧密的双边合作不仅使东盟常常陷入被动,也有损东盟在地区内外安全事务上的中心性与整体性。第二,在区域安全合作中,不仅各种双边与多边合作形式并存,主体间安全关系的内容与形式也各不相同,包括同盟关系、军事合作关系与条约关系等,表现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与同盟关系和军事合作关系相比,东盟与各国间的条约关系更具稳定性和灵活性。但就安全关系的强度而言,同盟关系最强,军事合作关系次之,条约关系最弱。条约关系的作用通常体现为促进主体间共识的形成与合作的实现,发挥间接作用;同盟关系与军事合作关系则能够促成主体间在武器交易或军事行动上达致同一立场,作用更为直接有效。第三,当前东亚区域安全环境的一大特征是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的交叉并存,这对区域整体的和平稳定以及东盟的安全中心地位都极具威胁性。大国间的结构性矛盾、部分国家间的历史遗留问题与领土争端以及朝鲜半岛问题等因素为区域安全环境增添了传统安全风险,而新冠疫情、恐怖主义、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非传统安全问题也不断涌现,使区域范围内安全认同与制度的建构面临很大挑战。

^① 魏玲:《小行为体与国际制度——亚信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与亚洲安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5期,第85—100页。

^② 罗尔夫·J.朗哈默:《以欧洲观点看东亚合作: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载容敏德、严江枫主编:《区域合作:欧洲经验与东亚》,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第36—58页。

3.经济领域

根据东盟自身的经济条件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进程的总体特征,下文将对东盟的经济中心地位进行 SWOT 分析,归纳出其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矩阵(见表 4)。

表 4 东盟经济中心地位的 SWOT 矩阵

组织形态	组织环境
优势—S 1.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成立 2.东盟经济的持续增长 3.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与制度成果	机会—O 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机制的推进 2.东南亚地区的区位优势 3.东亚经济的强劲内需
劣势—W 1.东盟成员国巨大的发展差距 2.整体经济发展基础性条件的不足 3.东盟经济一体化水平有限	威胁—T 1.合作关系的非对称性 2.大国对区域经济合作进程的影响 3.政治和安全关系对经济关系的牵制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近年来,东南亚地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增速平稳,逐渐成为东亚乃至世界范围内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成立、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东盟经济一体化的制度与实践成果作为其主要的内部优势,为东盟的经济中心地位提供了基础条件。第一,经济共同体是东盟最早规划的共同体设想,在三大共同体建设中发展最快,也最能使东盟国家直接受益。其发展是东盟经济一体化成果的具体体现,贸易壁垒的消除、市场的统一以及资本、商品、服务、人员的自由流动等领域相关举措的施行在使东盟各国获利的同时,也使东盟能够作为一个更具凝聚力的经济体同其他国家及组织开展经贸合作。^① 第二,东盟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11—2020 年保持着平均 4.4%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2020 年的 GDP 总量近 3 万亿美元,已成为世界第五大经济体。^② 东盟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其在东亚经济中的重要性得以强化,在通过同外部的经济合作不断为本地区的发展注入动能的同时,东盟的经济潜力也带来了区域经济合作的新契机。第三,从单一功能型的自由贸易区到复合功能型的经济共同体,东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实现了地区合作工具与机制的逐渐完备,积累了丰富的实

①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November/aec-page/AEC-Blueprint-2025-FINAL.pdf>, 访问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② The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21,” https://www.aseanstats.org/wp-content/uploads/2021/12/ASYB_2021_All_Final.pdf, 访问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践与制度成果。^①《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东盟服务贸易协定》(ATISA)、《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CIA)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MPAC 2025)等纲领性文件为东盟国家间更加协同紧密的合作提供了保障,东盟国家在消除关税壁垒、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提高基础设施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逐步形成了共同的贸易规范与合作模式。

东盟内部也存在诸多短期内难以解决或改变的劣势,制约着东盟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第一,东盟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产业结构也趋于单一化,因而在发展战略上难以统一,也无法以地区经济的互补性来协调这一矛盾。长期以来,巨大的发展差异不仅阻碍着各成员国间的协同一致,也限制了东盟对外经济合作的整体性。第二,就东盟整体而言,其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条件仍有不足,这限制了东盟各成员国间以及东盟同外部主体的有效合作。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条件涉及资本、劳动力与科技等方面,东盟在人力资源上具有优势,但在资本积累与科技进步等方面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人口红利作为东盟目前发展的有利条件,则导致其产业结构更加倾向于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不利于东盟产业结构的优化。第三,东盟在内部取消关税、对外统一关税,地区贸易的自由与开放、资本市场的整合以及劳动力的流动等方面的进展相对缓慢,其经济一体化水平依然有限。尽管东盟在东亚经济合作的制度层面占据主导地位,但内部劣势的约束使其在互动层面缺乏支撑,影响着东盟在东亚经济合作中的中心地位。

东亚经济合作进程为东盟在经济领域的中心性提供了一系列有利条件,主要包括三点:第一,伴随 RCEP 的生效与落实,以东盟为首的参与主体在促进相互间的开放与合作、推动自贸区建设等相关议题上达成一致,为东盟中心地位由制度层面向互动层面的延伸奠定了基础。通过倡导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东盟同各国间的自由贸易关系得以整合并深化,东盟因此蓄积了更多的关系性权力资源。第二,在东亚经济环境中,东南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有利于东盟吸引大量的外来资本,同各国开展广泛的贸易合作。其地理位置为东盟国家同东亚各国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天然的优越条件;同时,该地区自然资源与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其产业结构同东亚各国间优势互补,为相互间形成更加紧密的经贸关系创造了有利环境。第三,作为世界经济的引擎地区,东亚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区域经济的强劲内需使各主体愈加重视同域内国家及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主体间的经济关系随相互依赖程度的加深而逐渐强化。

^① 周玉渊:《从东盟自由贸易区到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经济一体化再认识》,载《当代亚太》,2015年第3期,第92—112页。

东亚经济环境中包含美国、中国、日本、印度以及东盟等重要经济体,主体间的竞争性与互补性并存。东盟同各国在产业结构上存在较大的互补性,区域经济的强大内需不断驱动着东盟同各国开展经贸合作,这作为环境因素为东盟中心地位提供了机遇。

东亚经济环境中也存在诸多制约东盟经济中心地位的因素,包括东盟同其他主体间合作关系的非对称性、大国对区域经济合作进程的影响以及政治和安全关系对经济关系的牵制等。第一,由于自身经济条件的局限,东盟同其他主体间的经济合作关系往往是非对称性的,这种不对称关系使东盟在合作议题的选择、进程的推进以及结果的把握中容易陷入被动。东盟国家对于外来资本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依赖更增添了东盟同外部经济合作关系的敏感性和脆弱性,贸易摩擦难以避免,导致既有合作进程的停滞或倒退。第二,大国对于区域经济合作进程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尽管各国已认可东盟的中心地位,但大国因素始终干扰着东盟在各个互动领域尤其是经济领域的实际效力。域外大国在经济合作中具有不可否认的物质性权力优势,因而在合作关系中通常能够占据主动位置,根据自身需求去吸引或影响其他主体,进而对东盟中心性产生威胁。第三,政治与安全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同样制约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各主体间的政治与安全互信尚未达成,这使经济关系难以实现平稳发展,影响了东亚经济关系网络的稳定性与凝聚力,而主体间政治与安全关系的紧密与否也刻画着各方的经济关系,使区域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多变。^①

四 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分析

通过SWOT分析可知,东盟中心地位是组织形态的优势、劣势以及组织环境的机会、威胁四个维度的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正是东盟自身以及东亚区域环境赋予的有利因素建构着东盟的生态位宽度,决定着东盟中心地位的生成;同时,自身劣势与环境威胁制约着东盟的适应度,也限制着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条件。下文沿用SWOT分析的基本思路,结合优势—机会(SO)以及劣势—威胁(WT)两个复合维度,从基础与局限两方面对东盟在制度与互动层面各领域的中心地位进行分析。^②

① Wooyeal Paik and Jae Jeok Park, "The Quad's Search for Non-Military Roles and China's Strategic Response: Multilateralism,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Regional Balanci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30, No.127, 2021, pp.36-52.

② 通过SWOT分析模型,能够针对分析对象制定四种具体战略,包括利用内部优势把握外部机会的“优势—机会(SO)”战略、借助外部机会弥补内部劣势的“劣势—机会(WO)”战略、利用内部优势回避或减少外部威胁冲击的“优势—威胁(ST)”战略以及力图弥补内部劣势并规避外部威胁的“劣势—威胁(WT)”战略。其中,SO战略最为重要,决定着组织发展的基础和条件,WT战略则能体现组织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一) 制度中心地位

通过整合制度层面东盟组织形态的优劣以及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现实条件,可提炼出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存续分析坐标系(如图2)。其中,SO象限决定着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存续基础,WT象限则体现出东盟在制度层面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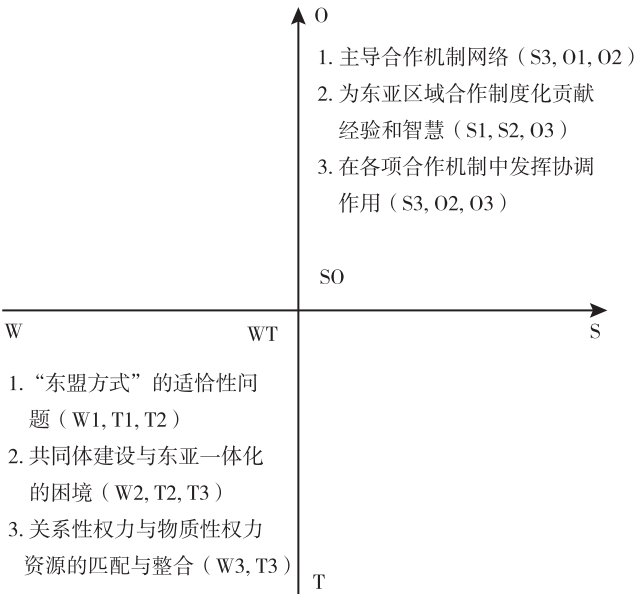


图2 东盟制度中心地位存续分析坐标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括号标注的是各项条件的决定因素,表明每项条件由相应因素匹配形成。序号中字母分别对应SWOT四类因素,数字对应SWOT矩阵中的排序。

东盟制度中心地位的效力主要包括主导合作机制网络,为东亚区域合作制度化贡献经验和智慧以及在各项合作机制中发挥协调作用等,深刻体现了东盟在区域合作机制环境中的高度适应性。首先,东盟居于东亚区域合作机制网络的核心,同其他主体之间有着最为紧密的关联度,对网络结构中资源和信息的交换与流动具有最大的影响力。在区域合作机制网络中,东盟兼具关系网络与独立行为体两种不同的身份定位,既超越了国家主权与利益影响下的国家间关系范畴,也使其更富独立性和灵活性,更能够适应粗粒度的区域环境。其次,东盟自身的发展进程为其积淀了丰富的一体化经验与坚实的制度基础,东盟理念和“东盟方式”等规范性内容长期以来也获得了各方认同,并逐渐推广到东亚区域合作机制环境中。在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制度经验、合作

理念及模式等成果作为东盟所提供的最为重要的公共产品,为东亚区域合作奠定了基础,也为其合法化与制度化提供了基本范式。最后,东盟作为地区组织的特殊性及其在区域合作机制环境中广泛的影响力使其对其他主体间关系具有一定的协调能力。^①东亚地区主体间关系纷繁复杂,当合作进程因国家间利益冲突而停滞甚至倒退时,东盟能够通过既有的制度平台以及协商一致的“东盟方式”对其进行调解,尽可能地保障合作进程的平稳发展。

就其局限而言,东盟的制度中心地位主要面临三方面不利因素:首先,“东盟方式”源于东盟自身的一体化进程,带有东南亚地区合作的特殊烙印。尽管既有的东亚区域合作机制很大程度上借鉴了“东盟方式”,但其能否顺利转变为“东亚方式”仍有待探讨。东盟一体化进程常被类比为东亚一体化进程的先行或缩影,但东亚区域环境较东南亚地区更为复杂,主体间的矛盾与冲突也更加具有不确定性,“东盟方式”能否与更大的区域背景适恰始终是东盟巩固其影响的关键因素。同时,“东盟方式”作为一种较为灵活与松散的合作模式,并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在实际运行中往往无法发挥真正的效用。其次,东盟及其主导的区域合作机制网络都存在有效性问题,面临东盟共同体建设与区域一体化的艰巨任务,现有合作机制仍需要长期的完善与强化过程。从东盟内部来看,共同体建设的整体框架由东盟向各成员国自上而下推进,各领域愿景的实现都需要成员国全力支持与投入,这要求东盟具备更加强大的组织与统筹能力;从东亚区域整体来看,目前各项合作机制交错运行,尚未实现功能与领域上的明确划分,其有效性也难以保证。最后,尽管东盟在区域合作机制网络中的关系性权力上具有很大的优势,但在物质性权力资源方面始终处于相对弱势,其关系性权力与物质性权力之间需要更好地匹配与整合。在主体间权力与利益的争夺中,东盟需要与其关系性权力相匹配的物质性权力资源,避免在经济或安全领域陷入非对称性依赖,以保障其制度中心地位的存续。

(二) 政治中心地位

当前东盟的政治生态位既具有得天独厚的自身及环境条件,也面临诸多短期内难以克服的障碍。这决定了东盟在东亚政治环境中拥有丰富而强大的权力资源,但其政治中心地位也存在局限。下文结合东盟政治中心地位存续分析坐标系(如图3),从基础与局限两方面分析东盟的政治中心地位。

东盟政治中心地位的基础主要体现在推动政治合作进程,以“东盟方式”为蓝本促进“东亚方式”的形成以及影响和协调区域主体间关系等方面。首先,通过将各国

^① 陈宇:《地区秩序转型与东盟中心地位的消解与再塑》,载《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5期,第15—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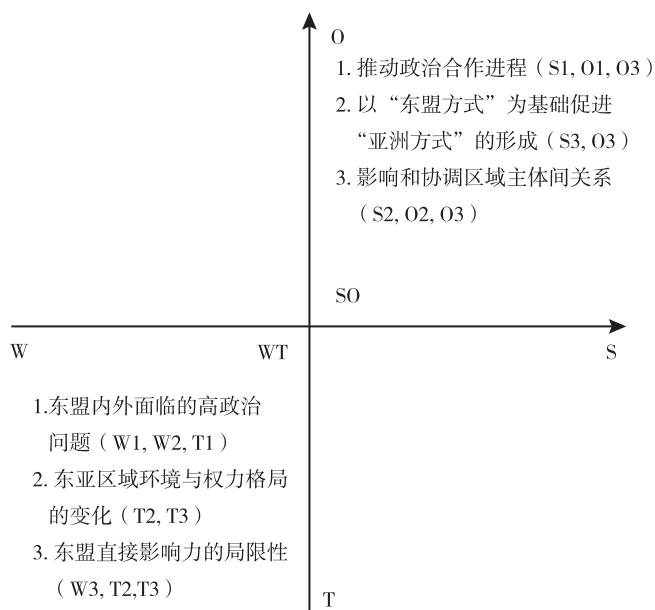


图 3 东盟政治中心地位存续分析坐标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括号标注的是各项条件的决定因素,表明每项条件由相应因素匹配形成。序号中字母分别对应 SWOT 四类因素,数字对应 SWOT 矩阵中的排序。

纳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定期召开对话伙伴国会议等形式,东盟在同区域各国建立广泛联系的同时,为各方的政治交流与协商搭建了一系列平台,不断推动着区域政治合作进程。东盟将自身同伙伴国之间的合作推广到整个东亚区域,使得各主体能够借由东盟主导的平台进行对话、交流、协商与谈判,促进了东亚区域整体的政治合作进程。其次,“东盟方式”作为一种相对成熟的合作范式,能够为“东亚方式”贡献智慧,有助于在东亚或亚太范围内形成共有的合作原则、方式及规范。东盟所处的地区环境赋予了“东盟方式”多元化的内生性特征,使得这一范式能够适应东亚区域环境与国际关系的复杂性;东盟的一体化经验则使“东盟方式”更具灵活性与可行性,使之融入东亚区域政治合作成为可能。^①最后,基于东盟独特的战略地位以及东盟外交的整体性与独立性,东亚各国普遍与东盟建立了紧密的政治联系,这使得东盟获得了丰富的关系性权力,并能够通过这种权力去影响和协调各主体之间的关

^① 王正毅、迈尔斯·卡勒、高木诚一郎主编:《亚洲区域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制度建设、安全合作与经济增长》,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24—151 页。

系。这种基于关系性权力的中心地位使得东盟能够通过间接方式影响和协调东亚政治环境。

由于东盟的政治中心地位面临来自组织集、组织群及组织域等方面的不利条件,其效力存在三方面局限:首先,在东盟成员国内部以及东盟成员国与区域大国间存在很多难以解决的高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对于相关各国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但东盟在其中能够发挥的效用有限。如泰国、缅甸和马来西亚等国国内政治问题,柬埔寨与泰国、泰国与缅甸、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与菲律宾等国之间的领土争端以及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等国与中国围绕南海问题的争议。在相关约束性条例缺失、各方利益无法调和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只能被暂时搁置。在当前背景下,东盟既不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更不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权限。其次,自冷战结束以来,东亚地区秩序一直处于转型之中,在总体形势稳定的前提下,仍然存在许多变动元素。与此同时,东亚各国的地区战略也随着自身的发展与地区秩序的变迁而逐步调整,任一国家战略的变化都可能引起东亚区域环境的震荡。东亚区域环境的稳定是东盟政治中心地位的大背景,一旦失去了稳定的基础,东亚政治关系网络必然发生变化,东盟的政治中心地位也将随之动摇。最后,东盟的政治中心地位是以其关系性权力的优势为基础的,这决定了其影响与作用的间接性。在东盟内外国家间关系以至整个东亚政治环境中,东盟所依循的原则与规范约束着其对内部国家的直接影响力,而以条约为基础的伙伴关系网络同样不能为东盟提供对他国的直接影响力,从根本上限制了东盟权力施行的效度。

(三)安全中心地位

东盟的安全中心地位建立在由条约关系构筑的关系性权力优势上,其存续既取决于自身内外两方面的有利条件,也受限于东盟自身与东亚区域安全环境的不利因素。因此,东盟安全中心地位的效力主要体现在不同形式的关系性权力中,内部劣势与外部威胁共同限制着其生态位宽度。下文将从优势—机会(SO)以及劣势—威胁(WT)两个复合维度(如图4),从存续基础及其局限两方面对东盟安全中心地位进行探讨。

东盟安全中心地位的存续基础主要体现于在多边安全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为区域安全合作提供经验和智慧以及影响和协调区域安全关系等方面。首先,东盟在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和“东盟+N”等多边合作机制中发挥主导作用,为区域安全环境的制度化做出了巨大贡献。东亚区域安全的多边合作框架以东盟地区论坛为主,东亚峰会和“东盟+N”等机制同样涉及安全合作的重要议题,这些多边机制共同推动着东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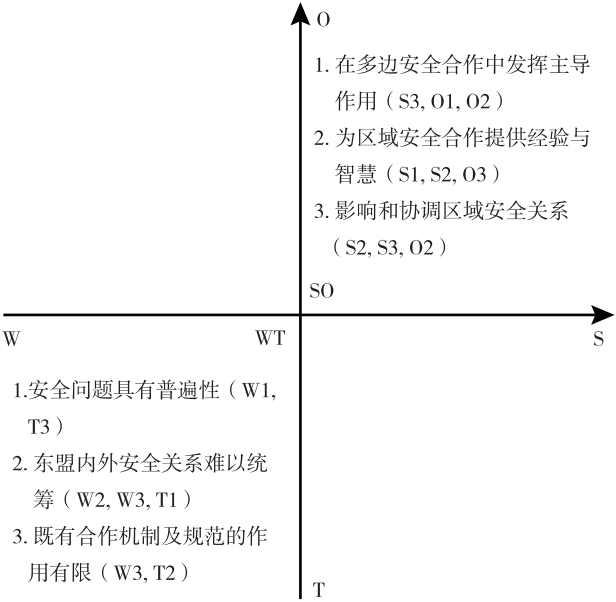


图 4 东盟安全中心地位存续分析坐标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括号标注的是各项条件的决定因素,表明每项条件由相应因素匹配形成。序号中字母分别对应 SWOT 四类因素,数字对应 SWOT 矩阵中的排序。

区域安全合作进程。东盟处于上述机制框架的核心,制度层面的中心地位使东盟在多边安全合作机制中具有同等优势,发挥着主导作用。其次,《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东盟方式”为东亚区域安全合作提供了规范性参照,对塑造共同的安全观念、推动区域安全合作的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东亚峰会的准入条件之一,通过设置这一条件,东盟同非东南亚国家间建立了广泛的政治和安全关系。《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与“东盟方式”在东亚区域合作中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使东盟能够在区域安全合作中提供有益的经验与智慧。最后,鉴于其中立立场、同其他主体间的条约关系以及安全合作中共有的原则与规范,东盟能够在主体间安全关系上起到协调作用,进而影响整个东亚安全关系网络。在区域安全事务中,东盟能够作为“桥”联结其他主体,东盟主导的合作机制也能够为主体间合作提供对话与交流的平台,使各主体以协商和谈判等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东盟的安全中心地位也面临诸多不利因素,集中表现在安全问题的普遍性、东盟内外安全关系难以统筹以及现有合作机制和规范的有限性等方面。首先,不论是东盟内部还是东亚区域整体,安全问题都是普遍存在的。尽管内容和属性不同,各主体都

需要应对各种形式的国内和区域安全挑战。这种形势既促进了区域安全合作,也使得各主体间的安全关系更加敏感和脆弱。由于传统安全问题难以解决以及非传统安全问题难以防范,东盟在其中能够发挥的效用相对有限。能否进一步提高区域安全合作的制度化水平、促进共同安全观念与规范的形成,因此成为东盟安全中心地位存续的关键。^① 其次,在内外安全关系的统筹问题上,东盟不仅受制于东盟国家同外部大国间的双边合作,还受限于条约关系的强度。这意味着东盟必须在条约关系的基础上强化自身同其他主体间的认同与信任,从而建立更加紧密有效的安全合作关系。最后,东亚区域安全合作基本沿用了东盟机制与规范。这些制度化成果在发挥效用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根本性问题,其完善需要东盟同其他主体的共同努力。就东盟地区论坛的运行历程来看,法制基础的缺失使其不具备强制性与约束力,也极易受部分东盟国家和域内大国的牵制,导致其在安全问题的预防和解决上难以有所作为。这要求东盟与其他主体利用渐进而灵活的方式促进其效率与效力,为安全合作规范的发展与实践提供平台,避免成为“清谈馆”。^②

(四) 经济中心地位

与政治和安全领域的中心地位相似,东盟的经济中心地位既在内外两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有利条件,也面临着东盟自身与东亚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因素。下面将结合东盟经济中心地位的存续分析坐标系(如图5),从基础与局限两方面进行分析。

东盟经济中心地位的既有基础体现在主导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为区域经济合作提供经验和智慧以及推动与其他主体间更高水平的经济合作等方面。首先,经济共同体的成立使东盟能够作为一个整体更好地融入东亚经济环境,丰富的一体化成果也使东盟能够在东亚区域一体化中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通过倡导并推动 RCEP 等合作机制,不断整合以本地区为核心的自由贸易关系网络,东盟在建构关系性权力的同时也强化了自身在东亚经济一体化与自贸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这一部分的优势资源以东盟制度中心地位为基础,也得益于东盟在东亚经济合作中的长期实践。其次,东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能够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供借鉴与参照,通过将其内部的合作理念、原则与模式沿用到东亚区域合作中,东盟同其他主体间建立了更加广泛的认同,也为自身的经济中心地位构建了更加有益的环境。最后,伴随东盟经济的稳步发展,东亚各国同东盟间的合作也逐渐深化,东盟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地位得以提高。

① 刘若楠:《权力管控与制度供给——东盟主导地区安全制度的演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3期,第79—107页。

② Hiro Katsumata,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Constructing a ‘Talking Shop’ or a ‘Norm Brewery’,” *The Pacific Review*, Vol.19, 2006, pp.18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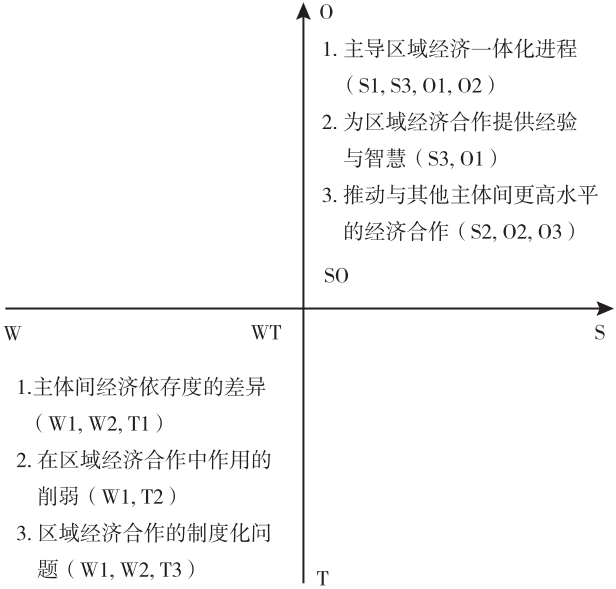


图 5 东盟经济中心地位存续分析坐标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括号标注的是各项条件的决定因素,表明每项条件由相应因素匹配形成。序号中字母分别对应 SWOT 四类因素,数字对应 SWOT 矩阵中的排序。

同时,主体间愈加紧密的经济关系使东亚经济关系网络更具向心力,更有利于优化区域经济环境,而东盟在合作机制的形成与共同规则的制定中所扮演的角色将使其在关系性权力上获取更多优势。

东盟的经济中心地位也面临着多重不利因素,这些因素导致东盟在区域经济环境中的生态位优势明显弱于其他领域。首先,在东盟组织内部以及组织集、组织域层面均存在巨大的发展差距,这使得东盟与其他主体间的合作关系并不对称,这种相互间依存度的差异也体现在区域各国的经济合作中。不对称依赖关系的普遍存在增加了主体间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也有损整个东亚经济环境的协调与稳定。外来资本与对外贸易是东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外向型经济模式使东盟难以规避非对称依存关系给自身带来的风险,也限制着东盟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主导作用。其次,各项非东盟主导的合作机制的推进强化了大国在东亚经济环境中的影响,使区域经济中的权力更加分散,削弱了东盟在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作用,给东盟的经济中心地位带来更大的挑战。最后,当前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仍处于初始阶段,区域合作制度化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种双边及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并行使得东亚区域合作难以避免“意大

利面碗”现象,弱化了主体间现有贸易安排的作用,也向以 RCEP 为重心的区域合作制度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东盟自身的劣势与面临的环境威胁使其在东亚经济环境中的协调能力有限,难以对各国的经济关系产生有力影响,这也限制了东盟在区域经济合作制度化中发挥效力。

五 结论

本文借鉴组织生态学中关于组织环境演化与生态位竞争的思路,结合 SWOT 分析模型,从组织形态和组织环境两个方面以及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四个维度分别考察了东盟在制度和互动层面的中心地位,对区域合作环境下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机制进行了更加系统、全面且细化的探究,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思路。在组织生态学视角下,东亚区域合作环境中既存在因争夺资源而产生的生态位竞争,也存在着更为普遍的共生关系,这是东盟中心地位存续的基本前提。东盟自身组织形态以及东亚区域合作环境赋予的有利因素建构着东盟的生态位宽度,组织形态中的劣势与环境中的威胁制约着东盟在区域合作环境中的适应度,这两类复合因素共同决定了东盟中心地位的存续基础。

研究发现,当前的东亚区域合作环境具有过程性、多样性和动态性,属于粗粒度环境;相较于该环境下的其他主体,东盟的正式化程度更低、有机化程度更高,属于通才组织,在制度层面以及政治、安全和经济等互动领域中均具有较高的适应度。这意味着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环境的演进中拥有更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东盟也具备根据区域合作环境需要调整发展战略的能力,能够通过学习不断强化自身的生态位优势。同时,由于生态位竞争仅出现在组织之间发生基础生态位重叠时,东盟与区域合作环境中其他主体的显著差异大大降低了生态位重叠的概率。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尽管东盟在制度与互动层面均面临复杂的挑战,内外压力显著增强,而其中心地位仍然稳健。对东盟而言,能否有效巩固并强化其生态位优势、使东亚区域合作环境向更加协同共生的方向演进,将是决定未来东盟中心地位可持续性的重要命题。

(截稿:2022年11月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